

臺北市各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

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

110年9月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降低傳染風險，請務必配合以下措施，以維護使用本場地之民眾健康，倘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所得依相關規定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並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本場館實施容留人數管制，容留人數計算公式： $1.5\text{公尺} \times 1.5\text{公尺} = 2.25\text{平方公尺/人}$ ；各區民活動中心各空間最高容留人數如下：
容留人數上限80人
- 二、單一出入口管制。
- 三、請務必保持社交距離（1.5公尺）及全程配戴口罩，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將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 四、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
- 五、禁止飲食。
- 六、活動前、後進行個人手部清潔消毒，以強化防疫與個人保健。
- 七、使用者必須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八、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落實場館實聯制登記及人員名冊管理，並將名冊交予區公所，由其妥善保留28日後銷毀。
- 九、課程講師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備註：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訊息滾動式修正，關閉場館或暫停服務，請留意現場及網站公布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